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潍坊市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清东街13159号7楼

电话：0536-8622588

传真：0536-8298971



##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3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4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6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7
(一) 利率风险 .....	7
(二) 流动性风险 .....	7
(三) 偿付风险 .....	8
(四) 评级变动风险 .....	8
(五) 税务风险 .....	8
五、偿债保障措施 .....	8
六、结论意见 .....	8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  
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潍坊市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强非标专字 2022010 号

致：潍坊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鲁财债〔2020〕4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潍坊市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

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潍坊市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20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0.30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用于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 1. 项目概述

根据《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应急物资储备仓库，1栋，7000平方米。2、散粮平房仓，6栋，8米存粮线，仓容7.9万吨，14206平方米。3、器材库，1033平方米。4、油库（内设储备食用油罐4个，总容量1000吨），576平方米。5、粮油质检中心，3880平方米。6、一站式服务中心，380平方米。7、消防水池，1500立方米。8、门卫，100平方米。9、配套的电外线、给排水外线、消防外线、道路地坪以及通风熏蒸粮情检测等工艺设施。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项目未开工建设。

### 2. 承办单位

寿光市地方粮食储备库，现持有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37973465501，注册资本：人民币2190万元，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刘国金，住所：寿光市孙家集街道办事处胡营村，经营范围：收购、储存、销售：粮食；储存、销售：食用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批复文件

2021年2月8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783-04-01-810511，建设地点：寿光市，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位于寿光市孙家集街道，规划占地80.5亩，主要对原有的储备粮仓库进行改造提升，同时规划建设地方储备粮仓库6栋，设计仓容7.94万吨，应急物资储备仓库7000平方米，建设储备食用油罐、粮油质检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机械库、消防等

配套服务设施。总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起止年限：2021 年至 2023 年。

2021 年 2 月 9 日，寿光市地方粮食储备库作出《关于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的说明》，该项目不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2021 年 2 月 9 日，寿光市地方粮食储备库作出《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021 年 3 月 2 日，寿光市人民政府孙家集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计项目建设的证明》，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 年 4 月 30 日，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指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 亩，其中东侧约 29 亩，在《寿光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用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在《寿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管制区类型为允许建设区；西侧约 51 亩，已编制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专家论证，在我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为一般农地区，目前土地规划正在调整中。

2021 年 6 月 8 日，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783202100015 号），该项目拟选位置寿光市寿尧路以西、308 国道以南，拟用地面积 53193 m<sup>2</sup>，拟建设规模 23093 m<sup>2</sup>。

2021 年 6 月，山东百世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21 年 6 月 28 日，寿光市委政法委对《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出具备案证明（寿政法便函〔2021〕11 号）。

2021 年 9 月 1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21 年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名单》，该项目在内。

2021 年 11 月 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寿光市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G〔2021〕10 号），同意寿光市孙家集街道胡营一村、郑家庄村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1.6786 公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寿光市 2021 年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G〔2021〕68 号），同意寿光市孙家集街道胡营一村、胡营二村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3.2849 公顷。

###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2022年1月1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F51441120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济南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3年6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号）。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月1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潍坊市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010162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22 年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及“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发行所列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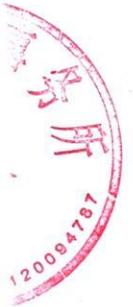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潍坊市寿光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相涛

经办律师: 鞠园平

鞠园平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20X

山东中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1111270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70526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晓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2198511048724**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6106507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78420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鞠国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41979031328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